

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2023〕21号

关于印发 《东台市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基层分局（所），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提升全市肉制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肉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东台市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3日



东台市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市监食生发〔2021〕5号）和省市局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将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和我市肉制品产业提档升级工作有机结合，全面提升肉制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肉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2023年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肉制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食品安全自查率达100%、“三类人、三件事、三本账”管理达100%，规上企业建立和实施HACCP、ISO22000等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智能化过程追溯体系率达100%，实施原料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率达100%，食安员抽考覆盖率和合格率100%，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99%以上，落实“两个责任”督导肉制品生产企业全覆盖，全市肉制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大幅提升，产业整体得到进一步发展，消费者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专项行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罗进东 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郁日升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冯 捷 局党委委员
成 员：钱 伟 办公室主任
冯 峰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姜新华 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卢根明 法规科科长
陆 尧 信用监管科科长
江 兵 标准计量科科长
胡棱有 食品安全监管科科长

三、工作重点

（一）督促肉制品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设立食品安全管理岗位，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总监或安全员）和技术人员，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加强食品安全自查和追溯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在食品安全自查工作基础上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管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三件事”，记好“三本账”。

2.认真做好生产过程管控。严把原辅材料质量安全关口，制定并实施原辅材料控制要求，建立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渠道和供应商，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加强生产加工过程管理和关键环节控制，设立食品安全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加

强产品包装控制，鼓励使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真实合规标注标识；加强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检测，合理确定检验检测项目和频次；加强原辅料和产品的贮存管理，选择合规的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确保冷藏冷冻原料的贮存、运输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3.帮扶企业实行技术升级。组织对肉制品生产企业开展逐户风险排查，形成“一户一档”风险隐患清单和“一企一策”提升方案，指导督促企业加大投入，对环境条件、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提升。鼓励企业使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的容器、工具和设备，逐步提高生产加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鼓励肉制品生产企业自建或合作建立畜、禽养殖基地，积极推广“养殖基地+屠宰厂（供应商）+生产企业”的完整产业链控制模式。

（二）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加大检查力度。结合肉制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信息，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在风险分级监管基础上，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风险等级和信用监管情况，制定肉制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针对抽检不合格、投诉举报集中等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组织开展飞行检查或开展交叉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生产企业整改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2.强化抽检监测。持续开展肉制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对兽药残留、致病性微生物、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动物源性

成分等指标开展抽检监测。对抽检监测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和问题依法处置，并督促整改到位。

3.严打违法违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和“四个最严”要求，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特别是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畜禽肉类、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加工食品，使用回收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实施最严厉的处罚，依法处罚到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三）推动肉制品质量安全全面提升

1.压实“两个责任”。监管部门指导包保干部精准督导查找问题，并协同包保干部对企业督导和风险排查出的问题隐患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通过“一企一策”的问诊模式，进一步形成市肉制品产业提档升级工作的合力。

2.提升管理水平。鼓励肉制品企业严格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组织生产，全面建立并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引导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鼓励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提升小组活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提升生产加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促进质量安全管理和质量安全工作创新。

3.推动技术创新。引导肉制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联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研发机构等联合研发新产品。鼓励较

大规模肉制品企业设立研发中心等专门的产品研发机构。鼓励企业优化产品外观包装设计，满足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消费友好等需求。鼓励企业开展食品感官评价，消费者体验，培养忠诚的消费者，激发消费潜能。

4.推进反食品浪费。加强生产减损管控，提高边角料等资源规范化再利用，积极研究探索新食品生产工艺、设备、包装材料，通过实验研究设置科学合理的食品保质期，减少食品在后续储运、消费环节的浪费。

5.开展星级评比。下半年组织开展肉制品生产企业星级评比，企业提出申请，由考核组根据《肉制品生产企业质量提升考核细则》进行实地考察验收。质量提升分三个等次，一星级为规范企业，二星级为标准企业，三星级为优秀企业；连续两年评为三星级的为示范企业。符合星级标准的，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文表彰并授牌。

6.鼓励品牌培育。通过政府推动、企业主体、行业参与、专业支撑，引导企业加快标准和质量提升，推动肉制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开展区域品牌培育，大力培育“海丰肉制品”“四灶乳猪”品牌文化，创建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区，引导企业树立质量意识、品牌意识，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推动阶段（2023年3月至4月）。市局及时召开会议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工作措施。

各分局（所）所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人、责任时限，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组织召开肉制品生产企业质量提升推进会；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排查，以查找问题为切入点，形成“一户一档”风险隐患清单和“一企一策”提升方案，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二）深入推进阶段（2023年5月至8月）。市局、各分局（所）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有序开展监督检查和质量提升工作，督促辖区内肉制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成问题整改闭环和软、硬件改造提升，并结合属地责任落实，主动联系包保干部，尽最大可能运用各项优惠政策向肉制品企业倾斜，助力肉制品企业质量提升。组织开展肉制品生产企业全覆盖监督抽检，制定抽检计划、明确抽检批次及检验项目。组织肉制品生产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培训考核，帮助生产管理者提升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帮扶企业通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产品标准、争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方式，在品牌建设、工艺优化、产品创新上高质量发展。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3年9月至11月）。在全面完成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肉制品生产企业星级评比和授牌表彰，开展区域品牌培育，探索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管举措，形成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我市肉制品产业发展特点，市局

成立肉制品质量提升领导小组，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提升措施，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合理分解工作任务，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狠抓贯彻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研究制定完善推动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扶持政策和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加大对中小肉制品生产企业帮扶和技术服务力度，推动中小肉制品企业做大做强。

（三）推进社会共治。组织开展肉制品生产企业公开承诺活动，建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提供食品安全信息和技术服务，引导和督促肉制品生产者合规、诚信生产。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推动肉制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做好工作总结。定期组织开展阶段性总结，注重收集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持续推进提档升级工作任务落实落细。